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界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告訴人鄭衣喬於民國110年2、3月間，透過友人認識被告陳界文。詎被告見告訴人工作穩定，有一定積蓄，向告訴人告以小額投資牟利之管道，向告訴人訛稱：「新臺幣（下同）3萬元，每個月賺3000元利息」、「我有問到友人要借的咖」、「每月可固定獲利10%」等語邀告訴人交付金錢參與投資放貸業務，告訴人應允後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內，共計30萬6000元。詎被告收受附表所示之款項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未將上開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從事放貸業務，於110年4月26日至同年5月8日間之某時日，易持有為所有意思而將上開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挪為私用。事後告訴人自110年5月8日起，多次向被告催討投資利潤、返還款項，然被告均不斷以各種理由推諉、拖延。迄至110年7月17日下午9時14分許，告訴人完全與被告失去聯繫，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

01 諭知者；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
02 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03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又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
05 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
06 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7 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亦分別明定。

08 三、經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僅記載被告係「於110
09 年4月26日至同年5月8日間之某時日，易持有為所有意思而
10 將上開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挪為私用」，並未載明被
11 告侵占之犯罪地，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侵占之犯罪地位於
12 臺中市境內。又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繫屬於本
13 院時，被告之住、居所分別位於臺南、屏東縣，亦均非屬本
14 院管轄區域。從而，本案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乃於法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
16 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
18 款、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玲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鄭俊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附表：

編號	轉帳日期	轉帳金額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	------	------	------	------

(續上頁)

01

1	110/4/11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2	110/4/11	6000萬元	同上	同上
3	110/4/11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同上
4	110/4/12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同上
5	110/4/12	4萬元	同上	同上
6	110/4/12	2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同上
7	110/4/12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8	110/4/15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9	110/4/15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同上
10	110/4/16	4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同上
11	110/4/23	1萬5000元	同上	同上
12	110/4/23	1萬5000元	同上	同上
13	110/4/26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同上